

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條文

第二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教育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對於推展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二、對於提升我國學術水準，具有特殊貢獻。
- 三、對於推展體育或藝術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四、對於推廣終身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五、對於促進國內外教育交流，具有特殊貢獻。
- 六、對於推展青年發展，具有特殊貢獻。
- 七、其他在教育、學術、體育、青年發展等方面，具有值得獎勵之特殊事蹟。

非教育人員或外國人士有功於教育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士，得於身故後追頒之，依順序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或教育部指定之人員代表接受。